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4〔2023〕25 号

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：

甘建华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15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欠缴职工甘建华于2015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1530元。

根据甘建华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5年1月-2015年2月的工资基数为240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0元，合计240元。

2015年3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0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0元，合计480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0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0元，合计1440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2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6元，合计1992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2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6元，合计2232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19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0元，合计2520元。

2019年7月-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55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28元，合计2736元。

2020年7月-202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77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39元，合计2868元。

2021年7月-202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11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56元，合计3072元。

2022年7月-2023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498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49元，合计1743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存甘建华于2015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7793元，根据甘建华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甘建华于2015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9323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甘建华于2015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1153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甘建华于2015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1530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29日